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永政干〔2025〕1号

关于于清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和区直、中直驻永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于清同志任永福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永福县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。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、
管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24日印发
